

嘉祥县物价局 嘉祥县财政局 嘉祥县水务局 文件

嘉价字〔2017〕16号

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水资源费执收、缴纳单位：

现将济宁市物价局、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执行时间 2017年12月1日

附件：济价格字〔2016〕13号文件



2017年9月12日



济 宁 市 物 价 局
济 宁 市 财 政 局
济 宁 市 水 利 局

文件

济价格字〔2016〕13号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水利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价格调节水资源供需的杠杆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15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常务会



议同意，决定对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下水公共管网内居民用水不作调整，非居民用水微调，自备水井较大幅度上调，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用水进行差别化调整，全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达到规定的最低标准（1.5元/立方米），对农业生产用水、农村人口生活用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见附表。

二、水资源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月计量征收，按照“票款分离”办法，由代收银行直接缴入财政专户。

三、市及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市物价部门负责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市财政部门负责水资源费财政专户管理运行和资金使用，市水利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政策宣传和征收工作。

本通知自2016年10月1日起（抄见水量）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附件：济宁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一览表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济宁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取水类型			调整前标准	调整后标准	备注	
地表水			0.30	0.40		
地下水	公共管网	居民用水	城区	0.45	0.45	居民生活用水 不作调整
			县市	0.65		
		非居民用水	城区	0.45	0.70	
			县市	0.65		
		特种行业用水	城区	0.45	1.50	
			县市	0.65		
	自备水井	公共管网覆盖内		0.65	2.00	
		公共管网覆盖外		0.65	1.80	
地热、矿泉水			2.00	2.00		
微咸(劣质)水			0.40	0.40		
疏干排水(矿坑排水)			0.13	0.40	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 免征水资源费	



抄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济宁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印发

